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7-04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招标人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四川省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项目1标段施工总承包的中标人,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4,863,291,559 元,工期54个月。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7-039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完成重大现金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了如家酒店集团100%股权。公司于近日接到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的通知,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主办人杨磊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项目主办人。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委派原协办人樊灿宇(工作经历见附件)接替,继续履行本公司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原主办人廖君先生仍继续担任持续督导人。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廖君、樊灿宇,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附件:樊灿宇先生工作经历

樊灿宇,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加入华泰联合证券以来,先后负责或参与完成了青海春天重组上市、利亚德产业并购、恺英网络重组上市、青海明胶产业并购、首旅酒店收购如家酒店等多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7-023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6日起停牌,并发布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8);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3日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1)。

鉴于与有关方对收购标的资产范围未能达成一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方的有关股权资产。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前期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对本次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和论证,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相关方未能对收购标的资产范围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7-03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的议案》

因公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主要项目成员工作发生变动,现就职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为更好延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请海际证券作为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事项相关协议。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与海际证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有关事宜之协议》,与海际证券签署《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持续督导协议》,自2017年6月19日起,公司聘请海际证券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海际证券授权原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毅东及项目组成员曾小飞担任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7-03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2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目前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

因公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主要项目成员工作变动,现其就职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为更好延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请海际证券作为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事项相关协议。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与海际证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有关事宜之协议》,与海际证券签署《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持续督导协议》,自2017年6月19日起,公司聘请海际证券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海际证券授权原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毅东及项目组成员曾小飞担任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7-04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层再次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通知,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近日再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自愿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备注(本次增持账户)
李丽杰	证券事务代表	7,000	16,000	23,000	自有账户

5、增持资金: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本次增持属公司管理层个人行为,未来存在进一步增持的可能。

二、增持后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管理层未来存在进一步增持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7—02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所属企业——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以下简称“宝创分公司”、“甲方”)拟与深圳市天正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房屋销售委托协议》,出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东部阳光花园的十套闲置房产。该十套房产建筑总面积为814.6平方米,销售总房款为7,738,7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亲自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本次公司所属企业出售部分房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天正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惠州大亚湾澳头新澳大道8号大江新都大厦2号楼1906号房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梅林多丽工业区1栋1楼1109

负责人:李昌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YH5Y34

主营业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建材的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该公司与我公司及我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造成我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该公司的总公司的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深圳市天正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750	263	10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出售的房产为位于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6号

东部阳光花园的31栋一单元25层03-04号房、26层03-04号房、31栋二单元2501-04号房、26层03-04号房共十套,系宝创分公司于2015年11月以人民币6,015,616.00元混凝土款自惠州大亚湾建艺实业有限公司处抵得的商品房十二套(合计面积1,014.96平方米,均价5,926.95元/平方米)中的十套。上述抵款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上述拟出售房产权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次拟出售的十套房产帐面原值合计人民币4,825,133.00元,帐面净值合计人民币4,825,133.00元。

2、标的的评估情况:

就本次房产出售事宜,宝创分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售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房地产市场价值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第205号)。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15日,十二套房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919.60万元,其中本次出售的十套房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739.28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房地产名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2	评估单价 元/m2	评估总值 万元
1	东部阳光花园31栋一单元25层03号房	住宅	76.8	9,100	69.89
2	东部阳光花园31栋一单元26层04号房	住宅	76.8	9,100	69.89
3	东部阳光花园31栋一单元26层03号房	住宅	76.8	9,100	69.89
4	东部阳光花园31栋一单元26层04号房	住宅	76.8	9,100	69.89
5	东部阳光花园31栋二单元25层01号房	住宅	100.18	9,000	90.16
6	东部阳光花园31栋二单元25层02号房	住宅	100.18	9,000	90.16
7	东部阳光花园31栋二单元25层03号房	住宅	76.76	9,100	69.85
8	东部阳光花园31栋二单元25层04号房	住宅	76.76	9,100	69.85
9	东部阳光花园31栋二单元26层01号房	住宅	100.18	9,000	90.16
10	东部阳光花园31栋二单元26层02号房	住宅	100.18	9,000	90.16
11	东部阳光花园31栋二单元26层03号房	住宅	76.76	9,100	69.85
12	东部阳光花园31栋二单元26层04号房	住宅	76.76	9,100	69.85
合 计		–	1,014.96		919.60

四、委托销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1、销售金额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出售房产的销售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7,738,700元)。

2、销售佣金的计算

乙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销售,甲方给予乙方销售总房款5.5%的费用作为销售佣金。

3、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购房手续及代为收取房款、维修金及办证费,每出售一套房屋,乙方须在收齐该套房屋的房款和维修金及办证费的次日扣除乙方应得的佣金后,将剩余房款和维修金及办证费转入甲方账户.

4、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部分房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不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出售房产所取得的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部分闲置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预计公司可实现约249万元的处置收益。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系根据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及该房产目前的市场价格确定的,本次房产出售系公司委托深圳市天正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严格按照《房屋销售委托协议》内约定的价格进行销售,因此,本次交易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与深圳市天正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签订的《房屋销售委托协议》;

4、《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拟了解抵债房地产市场价值所涉及的惠州市大亚湾东部阳光花园十二套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205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7—02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产能,巩固公司混凝土市场份额,公司拟与肖静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书》,计划转让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建公司”)60%股权,与其合作在盐田港东区填海土地上投资建设混凝土搅拌站,转让价格为12,568,229.6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陆分)。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亲自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本次公司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肖静

住所:湖南省湘乡市新湘路工贸新区

2、该人员与我公司及我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造成我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澳头新村34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石桂铭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97258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件产品的产销、加工(生产加工项目另行申报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0日);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28,768,779.17	20,947,049.43
负债总额	4,985,869.04	0
应收款项总额	28,152,979.44	20,346,027.2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23,782,910.13	20,947,049.43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991.22	-471.10
净利润	-1,991.22	-14,77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190.24	-691.27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标的的评估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对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东建公司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3—0060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建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

东建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2,094.70万元,评估值2,094.70万元,评估结果无增减值变化;

负债总额账面值0.00元,评估值0.00元,评估结果无增减值变化;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2,094.70万元,评估值2,094.70万元,评估结果无增减值变化。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94.70	2,094.7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在建工程	7				
工程物资	8				
固定资产清理	9				
油气资产	10				
无形资产	11				
开发支出	12				
长期待摊费用	13				
资产总计	14	2,094.70	2,094.70	0.00	0.00
流动负债	15				
非流动负债	16				
负债总计	17				
所有者权益	18	2,094.70	2,094.70	0.00	0.00

4、本次拟转让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本次交易完成后,我公司对东建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减少至40%,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东建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

转让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肖静　　(以下简称“乙方”)

2、成交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3—0060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以人民币12,568,229.6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陆分)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东建公司60%的股权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甲方所持东建公司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以股权变更登记日为准),甲方国持有东建公司40%的股权,乙方国持有东建公司60%的股权。

3、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即人民币3,770,468.9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零肆佰陆拾捌元玖角)。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至股权转让款的70%,即人民币8,797,760.76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柒角陆分)。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2,568,229.6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陆分)。

4、生效条件及过户时间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本合同签署后六个月内,若东建公司未能与土地出租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租赁事宜未取得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或混凝土搅拌站未能建成投产或未通过政府审批或因手续不完善遭政府拆除时,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在东建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完成、通过政府审批、具备投产且相关手续均完善后15日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东建公司新的《公司章程》。在东建公司新的《公司章程》确认后15日内,甲乙双方与东建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从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转让股权的所有权正式发生转移。

5、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前述审计及评估所确认的价格后协商确定。

五、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肖静负责东建公司与深圳市鸿强建材循环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位于盐田港东港区的临时用地地块的《土地租赁合同》,用于建设混凝土搅拌站,且土地租赁事宜取得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租赁面积以搅拌站实际面积为准,租赁期限至少为3年,租金不高于每月8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等事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建公司因2007年建设大运场馆被拆除,停业经营至今。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巩固公司混凝土市场份额,扩大天地品牌影响力和增加投资收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预计新站建成投产后年产量可达60万方以上,年利润总额约8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可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通过对交易对方的调查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东建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肖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4、《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3—0060号)。

5、《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1133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7—02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创混凝土分公司(以下简称“宝创分公司”)与深圳市天正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正地产”)签订《房屋销售委托协议》,委托其出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6号东部阳光花园的十套闲置房产。该十套房产建筑总面积为814.6平方米,销售总房款为7,738,7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天正地产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销售,宝创分公司给予天正地产销售总房款5.5%的费用作为销售佣金。

二、关于转让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2,568,229.6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陆分)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其所持有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60%的股权给肖静。由肖静负责办理东建公司建设混凝土搅拌站所需土地租赁及政府审批手续,包括东建公司与土地出租方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及东建公司建设混凝土搅拌站事宜通过政府各项审批,包括不限于通过报建、环评手续及验收等。

公司所属企业出售部分房产的事项、公司转让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60%股权的事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关于转让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7—028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黄孝仲先生、监事范保光先生、张淑芳女士、王莉女士、吴海生先生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转让深圳市天地东建混凝土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3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6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6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日、2016年6月7日、2016年10月29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5月20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考虑到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等因素,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6月4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完善及修订,并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和修订。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及《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第三次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的修订

(一)“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的修订

本次修订了“(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部分,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2017年6月5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6月4日)。

(二)“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修订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3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6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6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修订

本次修订后在“(三)项目审批情况”之“2、用地”部分新增了以下内容: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修订

本次修订后在“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部分增加了以下风险说明:

“(十三)不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0,355.54万元,扣除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后余额为68,248.25万元,资金较为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将尽快推动高温合金领域各项目的建设生产,同时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开发或择机出售房地产项目公司,确保上市公司转型期的业绩平稳过度;但如果公司高温合金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收入,房地产项目收入不达预期,则可能存在公司不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流动性风险。”

四、“第四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修订

本次修订了“二、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之“(一)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修订前:

“最近三年,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额(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金额(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6年	0.5	2,458.93	7,619.02	32.27%
2015年	0.5	2,458.93	4,642.80	52.96%
2014年	1.5	7,437.68	5,123.44	145.17%
合 计	–	12,355.54	17,385.26	71.07%

注: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2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顺利实施,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12,355.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213.21%;若不考虑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9,896.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70.78%,发行人已切实履行了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较高,并且坚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贯性,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修订后:

“最近三年,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每10股派息金额(元)(含税) | 现金分红的金额(万元)(含税)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